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2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管理人的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平拓扑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昱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广西金创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深聚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通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金种子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玄武52号－云南资本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兴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主体未变更）等12家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同时，《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当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4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人民币922,8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亿贰仟贰佰捌拾壹万贰仟元整）。全体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2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于2025年11月28日裁定批准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6.3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高于6.3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6.3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已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2日。

4.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12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公司批准重整计划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决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之二《公告》，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11月22日、11月25日和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6、2025-114、2025-115和2025-116）。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

1.产业投资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135,450,000元受让35,000,000股转增股票。本次重整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原有股份，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新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取得的公司股份。

2.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平拓扑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昱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3）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4）广西金创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1,065,000元受让19,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5）粤民投慧桥深聚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84,994,000元受让18,2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6）郑州通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7）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3,045,000元受让13,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8）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52号－云南资本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53,705,000元受让11,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9）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46,700,000元受让10,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0）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30,355,000元受让6,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1）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贰号私募股权基金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2）北京兴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融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主体未变更）以25,218,000元受让5,4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3.剩余63,392,691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2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公司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本次重整中，公司新转增的股份主要包括抵偿公司重整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因素主要包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金额和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因此，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不涉及现金红利、现金红利为0.00元/股。转增前总股本为184,132,8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人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已全部确认，根据债权人提供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54,865,588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707,766,085.20元（54,865,588股×12.90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合计为922,812,000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合计为203,6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为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707,766,085.2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922,812,000元，抵偿上市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54,865,588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203,6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为0股。

综合计算下，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6.3087元/股。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6.3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除权参考价格的调整安排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3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3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四）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公司整体《重整方案》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公司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118）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昆明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由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及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55,399,611	255,399,6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132,890	11,593,080	195,725,970
总股本	184,132,890	266,992,691	451,125,581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向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证券账户的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685,927	23.18%	129,485,538	28.70%

注：根据《重整计划》，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产业投资人认购35,000,000股转增股票，作为债权人受偿获得51,799,611股转增股票（其中包含暂缓确认债权20万元对应的抵偿转增股票9,768股，若该暂缓债权最终未得到确认，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受偿获得的转增股票数为51,789,843股）。具体股票数量以划转至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的准确股票数量为准。

七、停复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12日复牌。

八、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7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回收资源、聚焦核心主业，公司与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1728.HK）全资子公司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升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升涛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汽车经销业务整体出售。

其中，公司将以79,349.37万元的价格，向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将以1,992.14万元的价格，向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将以221.35万元的价格，向升涛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1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5年1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向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1728.HK，以下简称“正通汽车”）全资子公司整体出售汽车经销业务。

2、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交易对手方履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完成审批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回收资源、聚焦核心主业，公司与正通汽车全资子公司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信达资源”）与正通汽车全资子公司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集团”）、升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涛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升涛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汽车经销业务整体出售，具体交易事项如下：

（1）公司将以79,349.37万元的价格，向厦门正通出售所持有的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将以1,992.14万元的价格，向通达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泰国汽车”）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信达资源将以221.35万元的价格，向升涛发展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泰国汽车1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国贸汽车和国贸泰国汽车股权，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国贸泰国汽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正通汽车与公司同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控制，正通汽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厦门正通及通达集团、升涛发展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正通及通达集团、升涛发展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4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766.55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后的累计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交易对手方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RQBY5W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吴英杰

注册资本：34,480.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等。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厦门正通于2022年4月成立，其主要业务为汽车经销及销售汽车零部件。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厦门正通资产总额1,932,968.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5,374.8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964,193.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2.47万元。

（二）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39987641-000-11-24-2

注册地址：Room C, Floor 32,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0日

董事：吴英杰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汽车租赁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通达集团于2008年11月成立，主要从事贸易及投资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通达集团资产总额16,250.24万港元，净资产12,053.26万港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00港元，净利润659.08万港元。

（三）升涛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37074828-000-04-25-4

注册地址：Room C, Floor 32,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1日

董事：史利恒

注册资本：100港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升涛发展于2006年4月成立，主要从事贸易与投资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升涛发展资产总额189,527.04万港元，净资产11,744.96万港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00港元，净利润-94.44万港元。

正通汽车与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正通汽车直接或间接持有厦门正通、通达集团及升涛发展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正通、通达集团及升涛发展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厦门正通、通达集团及升涛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持有正通汽车0.22%股权外，厦门正通、通达集团及升涛发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厦门正通、通达集团及升涛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将以79,349.37万元的价格，向厦门正通出售所持有的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将以1,992.14万元的价格，向通达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泰国汽车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信达资源将以221.35万元的价格，向升涛发展出售所持有的国贸泰国汽车10%股权。

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信达国贸汽车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4901 8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王明成

注册资本：43,788.42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

信达国贸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信达国贸汽车成立于2002年2月，由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润”）和多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2005年至2007年，自然人向厦门国贸转让其所持有的信达国贸汽车股权。2018年，厦门国贸及上海启润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汽车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信达国贸汽车股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目前，公司持有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主要以信达国贸汽车及其子公司为主体经营汽车经销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正通将持有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最近三年信达国贸汽车未进行其他股权评估。

（3）进行反向交易的必要性

2018年，公司收购信达国贸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汽车业务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做大规模，从而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实现汽车业务的发展。

本次转让信达国贸汽车股权，有助于公司解决与正通汽车之间在汽车经销领域存在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回收资源、聚焦优势核心业务。

（4）审计情况

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达国贸汽车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达国贸汽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层面）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765.81	359,942.47
负债总额	254,314.80	281,461.47
应收款项总额	99,000.37	100,68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387.66	81,638.94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810.17	881,668.67
营业利润	266.01	-7,60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	-4,86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1.22	88,692.59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100048号），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达国贸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79,349.37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信达国贸汽车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81,116.69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主管单位）核准。

①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机构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②评估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③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④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信达国贸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9,349.37万元。

（6）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25.07万元，应付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3.77万元，前述经营性往来款将根据合同约定正常结算。除上述经营性往来款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的应付款项余额为24,956.76万元，主要来源于历年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的资金调拨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于交割日前（含交割日）偿还前述应付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未委托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理财，未向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国贸泰国汽车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0105568093201

注册地址：No. 2394 Sukhumvit Road, Phra Khanong Tai Sub-district, Phra Khanong District, Bangkok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5月14日

董事会主席：洪少勇

注册资本：10,000万泰铢

经营范围：汽车零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香港信达诺持有国贸泰国汽车90%的股权，新加坡信达资源持有国贸泰国汽车10%的股权。

国贸泰国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国贸泰国汽车成立于2025年5月，由香港信达诺、新加坡信达资源、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2025年，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国贸泰国汽车股权转让给新加坡信达资源，转让后，香港信达诺持股比例为90%，新加坡信达资源持股比例为10%。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达集团将持有国贸泰国汽车90%股权，升涛发展将持有国贸泰国汽车10%股权。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自设立至今国贸泰国汽车未进行其他股权评估。

（3）审计情况

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贸泰国汽车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国贸泰国汽车于2025年设立，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3.78
负债总额	60.29
应收款项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2,213.4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0.68
净利润	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100052号），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国贸泰国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13.4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贸泰国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13.49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主管单位）核准。

①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机构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②评估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③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④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国贸泰国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13.49万元。

（5）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国贸泰国汽车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为国贸泰国汽车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其他国贸泰国汽车